

江苏恒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副眼镜架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恒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恒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江苏恒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晓康

项目联系人：周晓康

编制单位：江苏恒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晓康

项目负责人：周晓康

建设单位：江苏恒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电话：13615295731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丹阳市开发区长湾西路1号

编制单位：江苏恒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电话：13615295731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丹阳市开发区长湾西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副眼镜架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恒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设地点	丹阳市开发区长湾西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眼镜架 (塑料)				
设计生产能力	眼镜架 (塑料) 20 万副/年				
实际生产能力	眼镜架 (塑料) 20 万副/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淀衫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8、《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8月16日；
- 9、《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11月1日；
- 10、《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2月1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1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2012年1月12日；
- 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
- 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1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7月）；
- 1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9、《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
- 2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
- 2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修订对照表，2020年12月；
- 25、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恒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20万副眼镜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丹环审[2024]12号（2024年1月30日）；
- 26、江苏恒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20万副眼镜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淀衫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7月）；
- 27、江苏恒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20万副眼镜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恒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2024年5月）。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废水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相关限值标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混凝沉淀池）后循环回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具体见表 1-1、1-2。

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接管 排放口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标准来源
pH 值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氯化物	≤2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1.0	
氨氮	≤20	
BOD <sub>5</sub>	≤20	

表 1-2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接管 排放口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标准来源
pH 值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悬浮物	30	
色度	30 度	
BOD <sub>5</sub>	30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	4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2)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抛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喷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1-3、1-4。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	----------	------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50	2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颗粒物	10	0.4	/	
备注	/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备注	/		

(3)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噪声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项目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1-6。

表 1-6 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项目	项目批复核定量 (t/a)	项目环评预测值 (t/a)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1283	0.1283
	颗粒物	0.0617	0.0617
备注	/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恒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丹阳市开发区长湾西路1号，主要从事眼镜镜架的生产与销售，现租用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现有厂房4000平方米进行生产，以聚亚苯基砜树脂（PPSU）、聚酰胺塑料、高固体份油漆、油墨等为主要原料，通过注塑机、振机、精雕机、磨光机、超声波清洗机、喷漆线、烘箱、移印机等设备，采用注塑、打磨、清洗、抛光、喷漆烘干、组装、打标印字等生产工艺，形成年20万副眼镜架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于2020年3月投产运行，一直正常生产至今。该年产20万付眼镜架生产线新建项目已通过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丹开委投备〔2023〕168号），符合当地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等有关规定，项目应在工程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已建成投产超过2年，且在生产期间未产生环保污染事故和环保投诉，所有污染因子达标排放，参照环境保护部函（环政法函〔2018〕31号）《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本项目立项后可补办环保手续。

2023年7月委托苏州淀衫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20万副眼镜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月30日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镇丹环审〔2024〕12号。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建成眼镜架20万副/年的生产能力。2024年6月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该项目新增员工20人，8小时单班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250天。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危废仓库贮存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001排气筒排放，抛光废气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002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FQ-003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

目前项目生产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眼镜架生产线	眼镜架	20万副/年	20万副/年	2000	2000	无
备注	/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 1300m <sup>2</sup>	同环评	无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 20m <sup>2</sup> ，一楼，由生产区划出	同环评	无
	产品仓库	面积 100m <sup>2</sup> ，生产区域北侧厂房	同环评	无
公用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依托租赁房现有厂房	同环评	无
	供配电系统	变压器 315kva，依托厂区现有	同环评	无
	给水系统	供水管网 DN150	同环评	无
	循环水系统	20t/h	同环评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依托厂区现有	同环评/批复	无
		中和混凝沉淀处理装置 8t/h，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批复	无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同环评/批复	无
	废气	注塑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同环评/批复	无
		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	同环评/批复	无
		喷漆烘干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沉降室+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同环评/批复	无
	噪声	标准厂房屏蔽，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同环评/批复	无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仓库 18m <sup>2</sup>	同环评/批复	无
		危险废物堆场 20m <sup>2</sup>	同环评/批复	无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	注塑机	CD-120F、 FT-600K×2、 G73-LS120E、	11	11	无变动



		FL-90ES×2、 HR-60FL×2、 LM90-PRO×2、 VR-2000-P2			
	滚 筒	泰 金	6	6	无变动
	振 机	馥 雅	5	5	无变动
	超声波清洗机	恒 泰	1	1	无变动
	水帘喷漆房	1.8m×1.5m×2m	8	8	无变动
	烘 房	ZYH-100	2	3	新增 1 间烘水份烘房
	精雕机	CNC400×8、精创×1	9	9	无变动
	磨光机	SBM	3	4	新增 1 台
	移印机	/	1	0	减少 1 台
	砂带机	YL90L-2	1	3	新增 2 台
公用设备	冷却水塔	20m <sup>3</sup> /h	2	2	无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t/a)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	
原辅材料	聚亚苯基砜树脂 (PPSU)	聚苯砜	10	10	无变动
	聚酰胺塑料	聚酰胺	6	6	无变动
	眼镜架饰件 (塑料盒、清洁布等)	/	20 万套	20 万套	无变动
	金属配件 (如铰链、镜腿骨架、镜架骨架、鼻托支撑等)	/	20 万套	20 万套	无变动
	布轮	涤纶等	0.06	0.06	无变动
	抛光蜡	油脂等	0.1	0.1	无变动
	液压油	油类	0.17	0.17	无变动
	环保双组份金油	见表 2-5	1.6	1.6	无变动
	双组份固化剂	见表 2-5	1.6	1.6	无变动

	稀释剂	见表 2-5	0.8	0.8	无变动
	丝印油墨	见表 2-5	0.004	0	打标工段不再建设
	固化剂	见表 2-5	0.001	0	
	VESTASOL IP	见表 2-5	0.005	0	
能源消耗	自来水 (m <sup>3</sup> /a)	/	2870	2870	无变动
	电 (万 kwh/a)	/	30	30	无变动

表 2-5 项目涂装使用的涂料及其稀释剂组成指标

原料名称	物质成分名称及其含量 (w/w)		物质组成分类及其含量 (w/w)	
			固体分	挥发份
双组份金油	丙烯酸树脂	70%	75%	25%
	醋酸丁酯	15%		
	醋酸乙酯	10%		
	二氧化硅	5%		
双组份固化剂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	80%	20%
	HDI 预聚物	80%		
稀释剂	醋酸丁酯	60%	0	10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0%		
	醋酸乙酯	10%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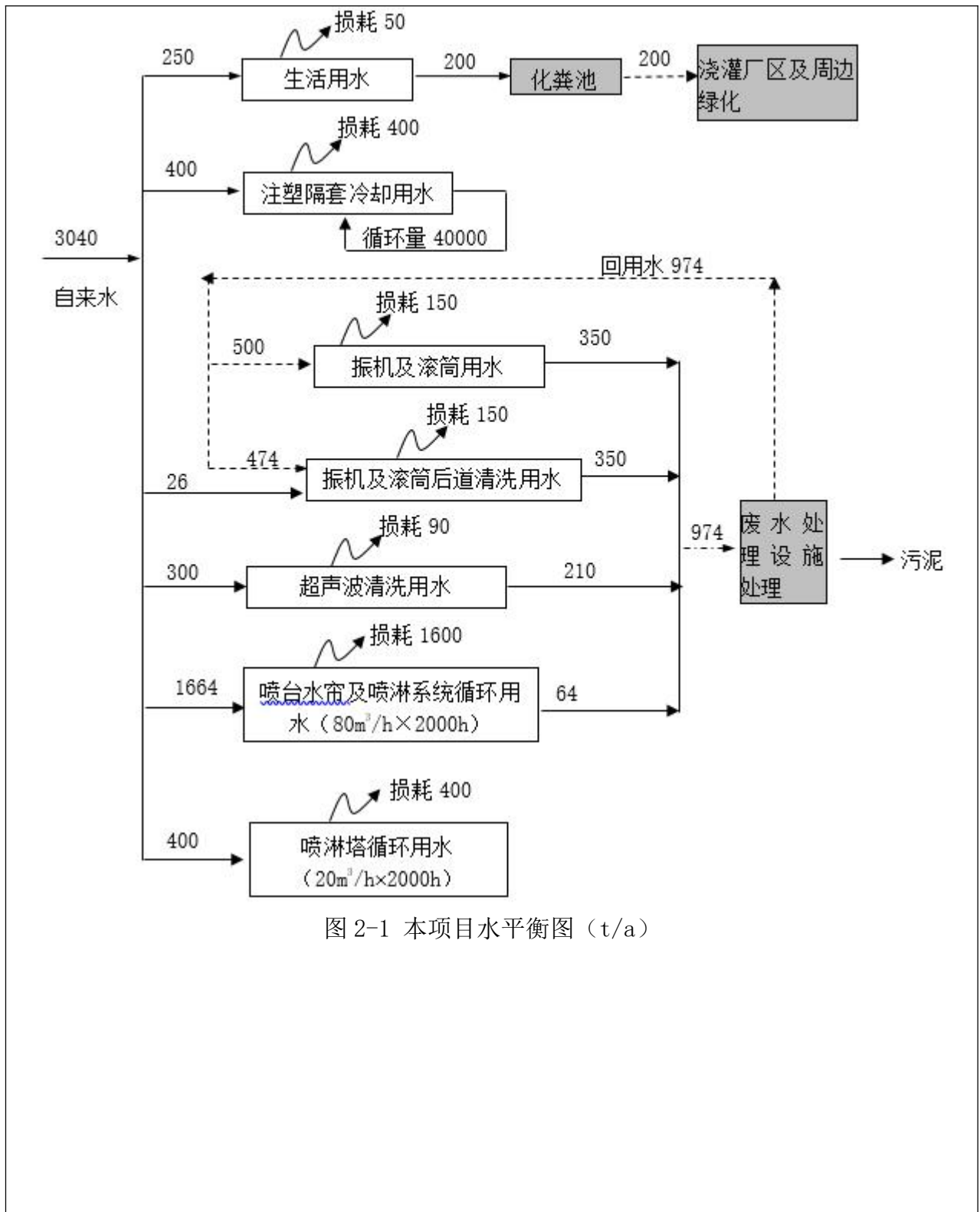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眼镜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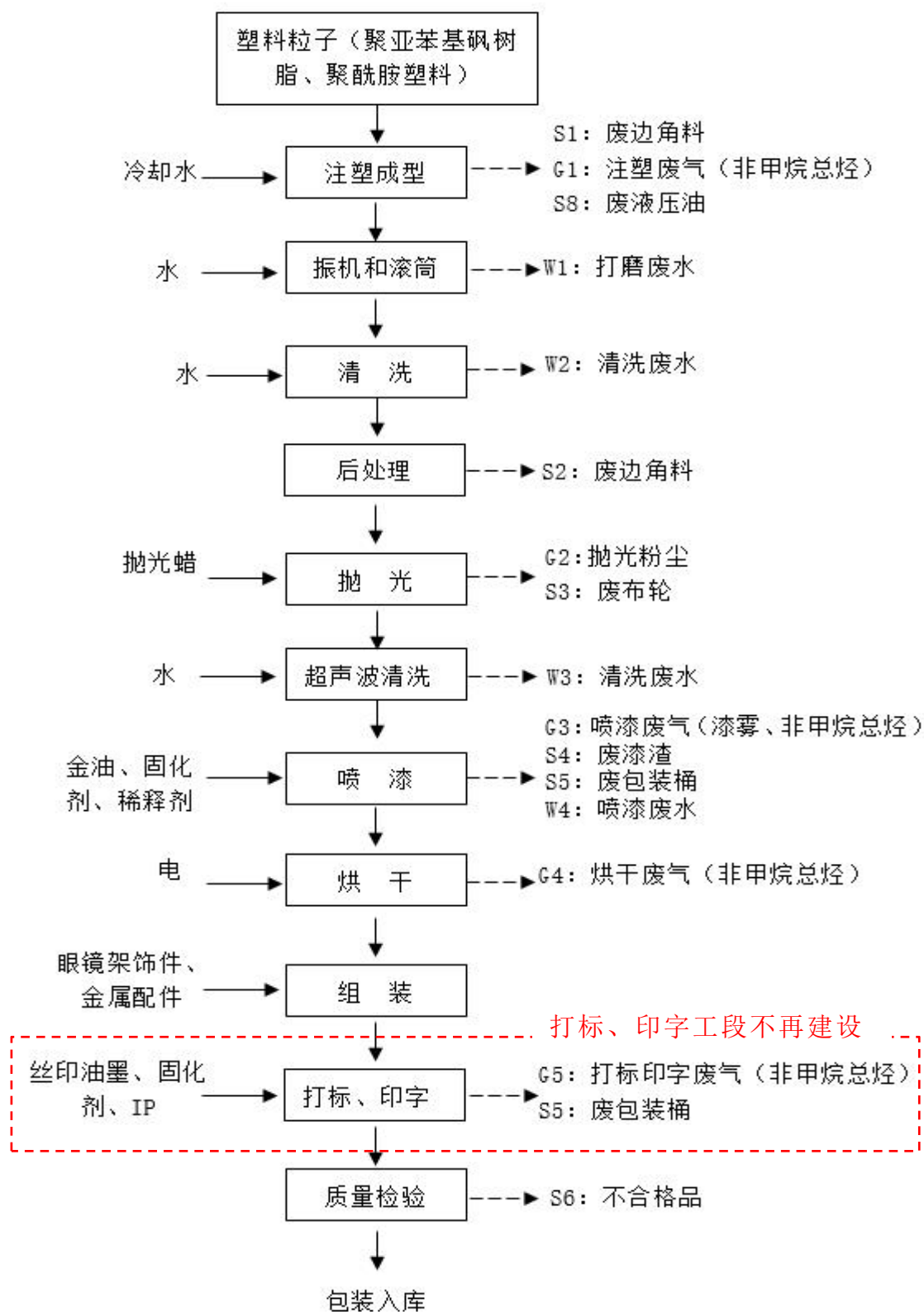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的工艺步骤如下：

**注塑成型：**塑料粒子以真空吸料方式进入注塑机料仓内，电加热熔融之后注入到配件模具中成型（温度约为 140~150℃）。注塑机采用夹套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损耗量。该工段注塑产生注塑废气（G1），注塑后修边废边角料（S1）。

**振机和滚筒、清洗：**在振机和滚筒机械作用下，塑料件相互之间不断摩擦，使塑料件表面光滑圆润，磨去尖角和大毛刺。振机和滚筒加工过程须加水进行抑尘和润滑。打磨加工后再对塑料件进行清洗。该工段有打磨废水（W1）、清洗废水（W2）产生。

**后处理：**后处理加工主要包括如平剪、修剪、钉铰链等，对塑料件（镜框和镜腿等）进行整形加工。该工段有废边角料（S2）产生。

**抛光：**塑料镜架、镜腿等经后处理后，需进一步通过布轮机打磨抛光，使表面光滑圆润，提高产品的光洁度。该工段有抛光粉尘（G2）和废布轮（S3）产生。

**超声波清洗：**对抛光后的塑料件用水进行超声波清洗，去除表面灰尘、油渍，确保后续漆层牢固附着在工件上。该工段有清洗废水（W3）产生。

**喷漆、烘干：**本项目喷漆工序共设置有 8 个水帘喷漆房，手工喷漆，喷漆车间全密闭设置，金油、固化剂、稀释剂按比例进行调配后用于喷漆，喷漆完成后送入烘房进行烘干，烘干房温度控制在 700C 左右，采用电加热。水帘喷漆房底部为水槽，漆雾经过水帘、挡水板后通过集气管收集进入后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水帘喷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气（G3）与烘干产生的烘干废气（G4）经收集后合并进入“沉降室+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漆工段水帘水循环使用，为提高使用效果，定期捞出循环水池表面的浮渣，并在水中投加絮凝剂和沉淀剂，有沉渣产生，产生的浮渣和沉渣统称为废漆渣（S4），水帘循环水每年定期更换，有喷漆废水（W4）产生。

**组装：**将厂区自加工的塑料镜架、镜腿与外购金属组件、配件组装起来，即为眼镜架成品。

**打标、印字（不再建设）：**用移印机在镜架上打上字体或图案，或手工（丝印）在镜架上印上文字、图案等信息。该工段产生打标印字废气（G5）及废包装桶（S5）。

检验、包装：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打包入库。该工段有不合格品（S6）产生。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主要存在部分设备变动情况：新增 1 间烘房，用来烘水份，新增 1 台磨光机，新增 2 台砂带机，新增设备均未增加产能；打标印字工段不再建设，相应设备不再建设。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生产能力不变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新增1间烘房，用来烘水份，新增1台磨光机，新增2台砂带机，新增设备均未增加产能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项目在原址生产，地址不变 ②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位置不变，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4	生产工艺变动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危废仓库贮存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001排气筒排放，抛光废气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002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FQ-003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3-1、图 3-2，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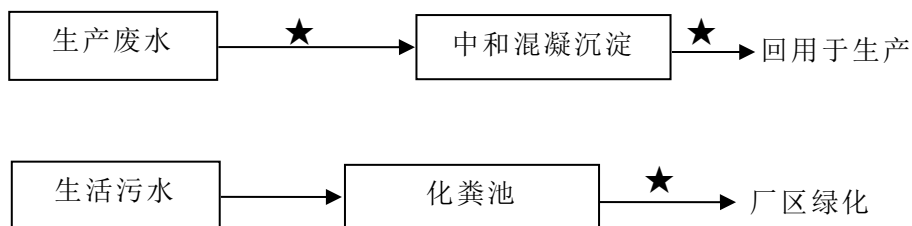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备注
污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同环评/批复	无	/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批复	无	/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批复	无	/
	抛光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批复	无	/
	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FQ-003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批复	无	/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批复	无	/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批复	无	/
噪声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批复	无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物回公司利用、处置	物回公司利用、处置	物回公司利用、处置	无	/
	废布轮				无	/
	不合格品				无	/
	粉尘				无	/
	污泥				无	/
	废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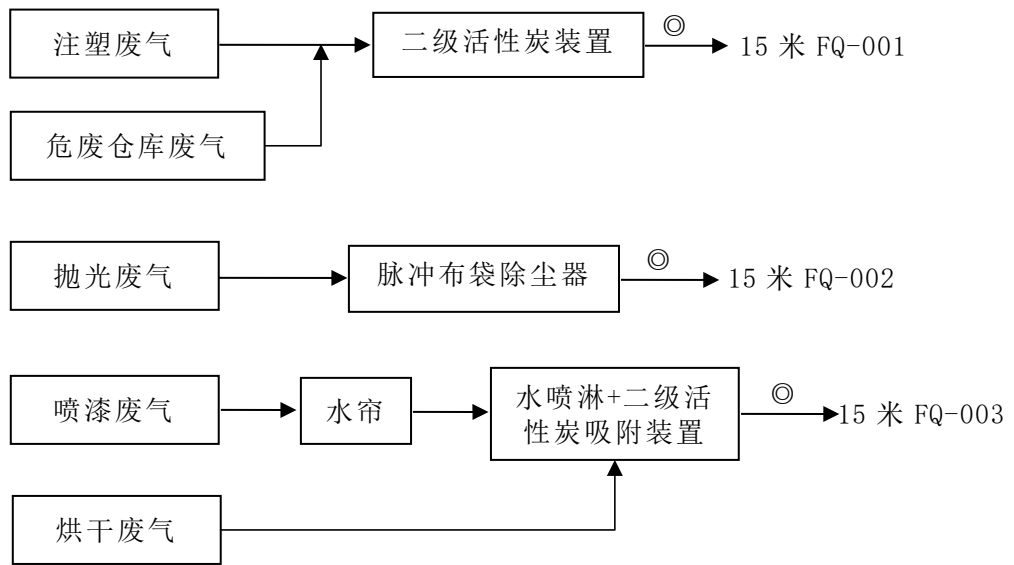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预测量 (t/a)	产生量 (t/a)	代码	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注塑及后处理	一般固废	1.6	1.6	06 358-007-06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废布轮	抛光	一般固废	0.1	0.1	01 358-007-01	
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	一般固废	0.16	0.16	06 358-007-06	
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0.05	0.05	06 358-007-06	
污泥	废水治理	一般固废	0.48	0.48	62 358-007-62	
废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2.29	2.29	HW12 900-252-12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喷漆	危险废物	0.3	0.3	HW49 900-041-49	
废液压油	注塑	危险废物	0.1	0.1	HW08 900-218-0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13.19	13.19	HW49 900-039-49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办公室等	一般固废	2.5	2.5	99 900-9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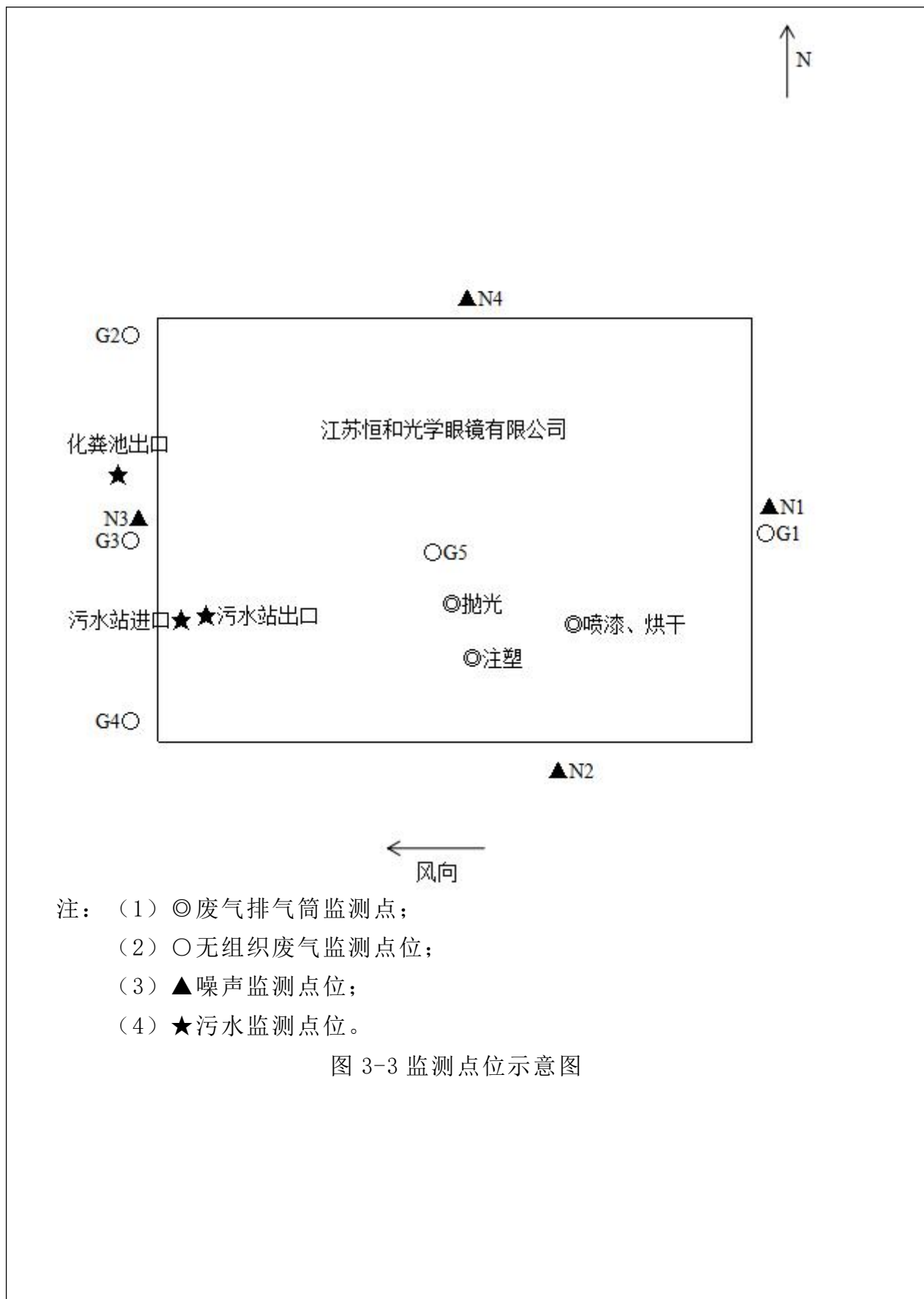
注：★为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丹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以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或安全处置，对各类环境要素的影响较小；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VOCs、颗粒物）排放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项目环境风险总体较小、可控。

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运行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0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	------	------	------	----------

1	00016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4年08月17日
2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5年03月11日
3	00137	标准 COD 消解器	SCOD-100	/
4	00197	标准消解器	SCOD-102	/
5	00211	实验室溶解氧仪	Oxi 7310	2024年07月17日
6	0025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2024年08月17日
7	00341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
8	00342	离子色谱仪	ECO	2025年09月10日
9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4年08月17日
10	00396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2024年09月10日
11	00400	pH 计	PHBJ-260	2025年03月11日
12	00416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
13	0042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2024年08月17日
14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年03月11日
15	005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2025年03月11日
16	0064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I	2025年03月11日
17	00004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5年09月10日
18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4年08月17日
19	00356	气相色谱仪	HF-900	2025年09月10日
20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A	2024年08月17日
21	00475	电子天平	AE163	2024年08月17日
22	3215	恒温恒湿房间	/	2024年09月10日
23	00093	真空箱	/	/
24	00165	真空箱	/	/

25	00166	真空箱	/	/
26	0036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4年07月17日
27	0048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4年09月10日
28	0050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年09月10日
29	0050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年09月10日
30	0050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年09月10日
31	005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年09月10日
32	00521	真空箱	/	/
33	00522	真空箱	/	/
34	00370	大气压力计	KLH-511	2025年02月04日
35	00377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5年02月04日
36	00373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2025年03月07日
37	00374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2025年03月07日
38	00377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5年02月04日

###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我司内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工作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 20%以上的质控样品，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5-4。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1

检测因子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样品数（个）		24	8	24	8	8	8
现场平行	质控数（个）	2	2	4	2	2	2
	质控比例（%）	8.3	25.0	16.7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 (个)	/	2	6	1	2	1
	质控比例 (%)	/	25.0	25.0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	1	2	1
	质控比例 (%)	/	/	/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	/	100	100	100
有证标准 物质	质控数 (个)	2	2	4	/	/	/
	质控比例 (%)	8.3	25.0	16.7	/	/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	/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	/	2	4	2
	质控比例 (%)	/	/	/	25.0	50.0	25.0
	合格率 (%)	/	/	/	100	100	100
实验室 空白	质控数 (个)	/	8	8	2	4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 空白	质控数 (个)	/	2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运输 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
	合格率 (%)	/	/	/	/	/	/
试剂 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
	合格率 (%)	/	/	/	/	/	/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2

检测因子		氯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样品数 (个)		8	8
现场 平行	质控数 (个)	2	2
	质控比例 (%)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 (个)	2	1
	质控比例 (%)	25.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2	1
	质控比例 (%)	25.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2	2
	质控比例 (%)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4	2
	合格率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2	2
	合格率 (%)	100	100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
	合格率 (%)	/	/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
	合格率 (%)	/	/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校核。

表 5-5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1

检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2	48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 (个)	/	6
	质控比例 (%)	/	12.5
	合格率 (%)	/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有证标准 物质	质控数 (个)	/	4
	质控比例 (%)	/	8.3
	合格率 (%)	/	100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 空白	质控数 (个)	/	4
	合格率 (%)	/	100
全程序 空白	质控数 (个)	4	/
	合格率 (%)	100	/
运输 空白	质控数 (个)	/	2
	合格率 (%)	/	100
试剂 空白	质控数 (个)	/	/
	合格率 (%)	/	/

表 5-6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2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20
现场 平行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 (个)	15
	质控比例 (%)	12.5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4
	质控比例 (%)	3.3
	合格率 (%)	100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8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
	合格率 (%)	/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合格率 (%)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准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昼间)dB(A)	测量后 (昼间) dB(A)	校验判断
多功能声级计 (2级) AWA5688	00373	2024 年 05 月 23 日	93.8	93.8	有效
多功能声级计 (2级) AWA5688	00373	2024 年 05 月 24 日	93.8	93.8	有效

5.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 6.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pH 值、COD、SS、NH <sub>3</sub> -N、TP、T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BOD <sub>5</sub>	4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COD、SS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 6.1.2 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抛光废气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喷漆烘干废气沉降室+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 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
备注	/			

#### 6.1.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	---

6.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无。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生产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 年 5 月 23 日	眼镜架	800 副/天	750 副/天	93.8
2024 年 5 月 24 日		800 副/天	780 副/天	97.5
备注	企业验收时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4。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8，气象参数见表 7-9。

#### 7.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声源强度：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 7.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废边角料约 1.6t/a，废布轮约 0.1t/a，不合格品约 0.16t/a，粉尘约 0.05t/a，污泥约 0.48t/a，委托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利用、处置，废漆渣约 2.29t/a，废包装桶约 0.3t/a，废液压油约 0.1t/a，废活性炭约 13.19t/a，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约 2.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7.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11。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	2024年5月23日	化粪池出口	pH 值	7.3	7.3	7.3	7.3	7.3	-	6~9	达标	/	/
			悬浮物	82	88	92	95	89	-	/	/	/	/
			化学需氧量	151	176	163	168	164	-	/	/	/	/
			总磷	1.66	1.60	1.67	1.73	1.66	-	/	/	/	/
			氨氮	16.8	17.7	16.2	18.3	17.2	-	≤20	达标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6	19.9	18.0	17.6	18.0	-	≤20	达标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79	0.271	0.265	0.242	0.264	-	≤1	达标	/	/
			氯化物	56.0	60.4	56.6	57.0	57.5	-	≤250	达标	/	/
			总氮	32.4	33.8	38.1	34.8	34.8	-	/	/	/	/
备注	2024年5月23日, pH 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23.8℃、24.1℃、24.4℃、24.2℃。												

表 7-3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	2024年5月24日	化粪池出口	pH 值	7.2	7.3	7.3	7.2	7.2~7.3	-	6~9	达标	/	/
			悬浮物	76	84	79	92	83	-	/	/	/	/
			化学需氧量	169	156	144	153	156	-	/	/	/	/
			总磷	1.13	1.87	1.37	1.59	1.49	-	/	/	/	/
			氨氮	18.2	18.5	17.8	16.6	17.8	-	≤20	达标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9.3	16.6	17.9	17.8	-	≤20	达标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50	0.242	0.278	0.259	0.257	-	≤1	达标	/	/
			氯化物	57.9	60.6	62.0	59.6	60.0	-	≤250	达标	/	/
			总氮	31.8	36.9	35.0	32.7	34.1	-	/	/	/	/
备注	2024年5月24日, pH 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24.3℃、24.8℃、24.7℃、25.3℃。												



表 7-4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值: 无量纲)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	2024年5月23日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	7.4	7.4	7.4	7.4	7.4	-	/	/	/	/
			悬浮物	134	118	126	114	123	-	/	/	/	/
			化学需氧量	354	376	348	365	361	-	/	/	/	/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	7.8	7.9	7.9	7.8	7.8~7.9	-	6.5~9.0	达标	/	/
			悬浮物	13	15	12	19	15	-	≤30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24	27	23	30	26	-	/	/	/	/
	2024年5月24日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	7.3	7.3	7.4	7.4	7.3~7.4	-	/	/	/	/
			悬浮物	106	128	136	118	122	-	/	/	/	/
			化学需氧量	352	374	366	382	368	-	/	/	/	/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	7.9	7.8	7.8	7.9	7.8~7.9	-	6.5~9.0	达标	/	/
			悬浮物	15	11	11	12	12	-	≤30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26	32	34	29	30	-	/	/	/	/
备注		/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 废气、 危废 仓库 废气 排气 筒 FQ- 001	排气 筒出 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4 年 5 月 23 日	5.40×10 <sup>3</sup>	5.45×10 <sup>3</sup>	5.60×10 <sup>3</sup>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1	1.00	1.15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6	/	/	/	/	
	排气 筒出 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4 年 5 月 24 日	5.52×10 <sup>3</sup>	5.35×10 <sup>3</sup>	5.60×10 <sup>3</sup>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3	1.08	1.08	≤60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	/	/	/	
备注	/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光 废气 排气 筒 FQ- 002	排气 筒出 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4 年 5 月 23 日	4.90 × 10 <sup>3</sup>	4.83 × 10 <sup>3</sup>	4.95 × 10 <sup>3</sup>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达标	/	/
	排气 筒出 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4 年 5 月 24 日	4.93 × 10 <sup>3</sup>	4.81 × 10 <sup>3</sup>	4.84 × 10 <sup>3</sup>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60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达标	/	/
备注		/								

表 7-7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烘干 废气排气筒 FQ-003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4 年 5 月 23 日	2.27×10 <sup>4</sup>	2.16×10 <sup>4</sup>	2.26×10 <sup>4</sup>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4	1.30	1.34	≤5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30	≤2	达标	/	/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4 年 5 月 24 日	2.39×10 <sup>4</sup>	2.50×10 <sup>4</sup>	2.36×10 <sup>4</sup>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6	1.26	1.17	≤5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2	0.028	≤2	达标	/	/
备注		/								

表 7-8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G1	2024 年 5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0.65	0.75	0.72	0.75	/	/	/	1、风向： 5月23 日、24 日检测 期间，风 向为东 风。	
	G2			0.71	0.70	0.72	0.80	≤4.0	达标	/		
	G3			0.75	0.75	0.67						
	G4			0.68	0.76	0.80						
	G5		非甲烷总烃	0.71	0.67	0.79						0.79
	G1		总悬浮颗粒 物	0.240	0.243	0.247	0.247	/	/	/		/
	G2			0.252	0.255	0.257	0.267	≤0.5	达标	/		/
	G3			0.267	0.253	0.257						
	G4	0.263		0.257	0.255							
	G1	非甲烷总烃	0.87	0.84	0.84	0.87						
	G2		0.75	0.71	0.73	0.86	≤4.0	达标	/	/		
	G3		0.86	0.68	0.74							
	G4		0.72	0.75	0.69							
	G5	非甲烷总烃	0.71	0.76	0.81							0.81
	G1	总悬浮颗粒 物	0.243	0.240	0.248	0.248	/	/	/	/		
	G2		0.250	0.255	0.260	0.265	≤0.5	达标	/	/		
G3	0.265		0.257	0.262								
G4	0.262		0.255	0.252								

表 7-9 气象参数

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1.1	101.0	101.0	101.1	101.0	101.0
气温 (°C)	25.7	26.5	27.6	30.7	31.9	31.6
风速 (m/s)	2.4	2.4	2.4	2.3	2.4	2.4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湿度 (%RH)	63.7	59.2	54.3	53.7	48.5	51.1
天气	晴天	晴天	晴天	晴天	晴天	晴天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东厂界 N1	58	/	≤65	/	达标	/
	南厂界 N2	60	/			达标	/
	西厂界 N3	64	/			达标	/
	北厂界 N4	58	/			达标	/
2024 年 5 月 24 日	东厂界 N1	55	/			达标	/
	南厂界 N2	59	/			达标	/
	西厂界 N3	63	/			达标	/
	北厂界 N4	57	/			达标	/
备注	检测期间：2024 年 05 月 23 日、2024 年 05 月 24 日天气均为晴天，风速均小于 5m/s。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量核算值 (t/a)	ND	0.0700
批复核算值 (t/a)	0.0617	0.1283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满足	满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排放低于检出限。	

##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7.2.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为化粪池，不计算去除效率；生产废水中和混凝沉淀装置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89.0%，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92.3%。

### 7.2.2 废气治理设施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不计算去除效率。

### 7.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通过车间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降低噪声排放。

### 7.2.4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设施

厂区设有独立的危险废物仓库（20m<sup>2</sup>），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要求：专人上锁管理，门口悬挂环保标志牌、环保管理责任牌。所有危废打包后分类存放，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漏，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保证了废液不外泄污染环境。各类危废出入库均贴有小标签，危废种类明确，各危废出入库量均详细记录台账。仓库内已设置摄像头，观察窗，仓库建设满足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

##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为化粪池，不计算去除效率；生产废水中和混凝沉淀装置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89.0%，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92.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不进行效率检测。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经监测，5月23日、24日，FQ-001 注塑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FQ-002 抛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FQ-003 喷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2) 噪声

经监测，5月23日、24日该公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项目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废边角料约 1.6t/a，废布轮约 0.1t/a，不合格品约 0.16t/a，粉尘约 0.05t/a，污泥约 0.48t/a，委托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利用、处置，废漆渣约 2.29t/a，废包装桶约 0.3t/a，废液压油约 0.1t/a，废活性炭约 13.19t/a，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约 2.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07t/a，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符合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副眼镜架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1151-89-01 -696765			建设地点	丹阳市开发区长湾西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设计生产能力	眼镜架 20 万副				实际生产能力	眼镜架 20 万副			环评单位	苏州淀衫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镇丹环审 [2024]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验收单位	江苏恒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8%			
	投资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污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是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81MA211JPB8 E001W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江苏恒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结构代码	91321181MA211JPB8 E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量 (12)	
	废水		/	/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工业粉尘							ND	0.0617		ND	0.0617		
	挥发性有机物							0.07	0.1283		0.07	0.128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ND表示未检出。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附件

附件：

- 1、运营单位营业执照；
- 2、项目备案；
- 3、项目环评批复；
- 4、土地手续；
- 5、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局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6、污水情况说明；
- 7、排污许可证；
- 8、检测方案；
- 9、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